重要事項及風險披露

風險披露

我們的理財服務涉及基金及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投資涉及風險。此等風險披露將告知你使用我們的理財服務可能會面對的風險。你亦可一併閱讀「理財服務條款」以了解風險詳情。

1.1 關於理財服務的一般風險

(A) 投資風險

(1)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價值可升可跌。投資產品的過往表現並不反映未來的表現。 進行投資，必然存在發生虧損的可能性。你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在最壞的情 況下，你有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B) 並無保證

證券投資，無論是屬於一次性證券交易還是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的一部分，都不同於銀行存款。證券並無投資回報或收益的保證。

(C) 證券交易風險

(1) 理財服務涉及基金及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你應瞭解證券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2) 證券價格波動不定，波動幅度有時更會很劇烈。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有可能變得一文不值。買賣證券很有可能會招致損失而非獲利。

(3) 關於基金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1.2 部分或「理財服務條款」。

(4) 關於交易所買賣證券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1.5 部分或「理財服務條款」。

(D) 交易成本

在開始各種投資之前，你應清楚查明將要承擔的所有佣金、費用和其他費用。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我們或第三方徵收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和其他收費）以及相關的稅務責任，因為這些都會影響你的投資淨回報。

(E) 利益衝突

(1) 通常，我們會因安排基金交易而獲得基金經理支付佣金或回扣。這情況在一次性基金交易和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上都會發生。

(2) 例如，我們可能會從招攬銷售或建議你購買的基金獲得金錢及 / 或非金錢利益（例如標高差價、佣金、產品分銷費等）。

(F) 交易對手風險

若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未能就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支付原應支付之款，基金將蒙受損失，進而影響基金的價值及你的投資回報。此外，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價值，取決於其發 行人的財務狀況或信用評級。一旦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信用評級惡化，基金的價值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G) 保管風險以及在香港境外接收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1) 你的資產有可能以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之名義，在香港以至其他地方的保管人或中央證券存管處持有或登記。將資產交由我們保管，也會涉及風險。例如， 若我們持有你的投資，一旦我們資不抵債，你可能會在追回投資上遇到重大延誤。

(2) 另一方面，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資產乃受境外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約束，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及其附屬法例存在差異。因此，該等資產未必享有相同於在香港收取 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之保障。

(H) 貨幣風險

(1) 你可能會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證券。如要涉及將證券的計價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 幣的話，外幣計價證券交易的損益（無論是在你所屬的還是其他的司法管轄區進 行交易）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2) 使用我們的理財服務期間，可能會進行外匯交易。請參閱第 1.4 部分或「理財服務條款」，瞭解外匯交易風險的詳情。

(I) 電子和網上交易風險

(1) 理財服務乃通過應用程式提供，存在電子交易風險和網上交易風險。

(2) 在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可能與其他形式的交易有所不同。你如在電子交易 系統上進行交易，將面對與交易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故障的風險。 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執行時發生延誤，甚或完 全不獲執行。

(3) 網上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 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通過互 聯網傳送資訊、指示及通訊時，也可能會出現時滯情況，進而可能會導致交易指 示不能執行、執行時發生延誤或出錯，或非以網上所示價格執行。

(J) 網絡安全風險

(1) 我們容易受到網絡安全和相關風險所影響。一般來說，網絡事件既可源於內部， 也可以源於外部，並且可能由蓄意的網絡攻擊或意外事件引起。

(2) 網絡攻擊包括：(i) 有人為了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設備或系統、或為 造成運作中斷等目的，而通過「黑客」、惡意軟件編碼或其他方式，擅自進入數 碼系統，及 (ii) 不涉及擅自進入的攻擊，例如導致網站阻斷服務的攻擊（使原可 使用服務的用戶無法使用網絡服務）。

(3) 網絡事件可造成網絡中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進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阻 礙交易、無法進行業務、設備和系統被破壞、違反適用的私隱和其他法例、引致 監管機構實施罰款或處罰、蒙受名譽損失、須補償或賠償他人，或引起額外的合 規費用等。

(4) 雖然我們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還有風險管理策略、系統、政策和程序，以避 免網絡事件的發生，此等計劃、策略、系統、政策和程序存在固有之局限性，包括有可能未能識別出某些風險。

(5) 此外，網絡事件也可能導致類似的負面後果，並影響到你投資的基金、該基金可 能投資的股票、債券或其他權益的發行人、該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政府和其他監 管機構、交易所、其他金融市場營運者、銀行、經紀人、交易商、保險公司以至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金融中介機構和服務提供者），以至其他相關人士。

1.2 基金涉及的風險

(A) 一般投資風險

所有基金投資都存在上文第 1.1 部分所指的風險。本部分列出與基金投資相關的其他一些風險。

(B) 投資風險

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波動不定，波動幅度有時更會很劇烈。基金價格可升可跌， 甚至有可能變得一文不值。買賣基金很有可能會招致損失而非獲利。

(C) 基礎資產風險

每一基金通常都面對與其基礎資產相關的同等風險因素。例如若基金投資的任何基礎高 收益債券發生違約，或利率發生變化，投資於該等高收益債券的基金之價值便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D) 集中風險

若投資於只集中某一個或幾個市場行業、資產類別或特定市場的基金，與投資於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比較，可能涉及更高的集中風險。

(E) 槓桿風險

有些基金可能會使用包含槓桿特色的金融工具和技巧。因此，即使市場或基金的基礎投資之水平或價格只有小幅變動，也將對基金的價值產生放大的影響，進而對你的投資回報產生放大的影響，而該等影響可以是有利的，也可能是不利的。

(F) 衍生產品風險

(1) 一些基金可能會為進行對沖、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進行投資等目的，而使用認股權證、期貨、期權、遠期合約等衍生工具。然而，一旦基金經理對相關投資的 走勢預測失準，以上做法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不利。

在不利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無法發揮原來效應，導致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2) 基金可能會廣泛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因此有蒙受重大虧損的可能。

(3) 投資決定權操之於你，但如向你出售有關產品的中介未有向你解釋在考慮到你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之後，該產品確實適合你，則你不應投資於該產品。

(G) 複雜產品風險

(1) 有些投資因為沒有公開的價格，故此很難準確估值。唯一可能獲得準確價格的時間是在出售該項投資的時候，而到時的價格可能與之前報出的價值不同。

(2) 該等投資包括衍生產品或投資於衍生產品的基金，也包括沒有二級市場並且有興趣投資的其他投資者人數有限的非流動性投資，因此如要出售此等投資的話，可能會有難度。

(3) 有些投資基金只允許在特定的交易日進行認購和贖回。交易日可能僅限於每隔一 星期、一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才進行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基金不允許進行贖回， 以致你必須在固定期限內持有該項投資。在沒有機會每日進行認購和贖回之情況下，你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將有關投資變現。

(4) 就被形容為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複雜產品而言，該認可不表示獲得官方推介，及香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5) 如獲提供過往業績資料，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

(6) 一些複雜產品僅供專業投資者買賣。

(7)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閱讀要約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了解有關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亦應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且應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8) 有些投資因為沒有公開的價格，故此很難準確估值。唯一可能獲得準確價格的時間是在出售該項投資的時候，而到時的價格可能與之前報出的價值不同。

(9) 該等投資包括衍生產品或投資於衍生產品的基金，也包括沒有二級市場並且有興趣投資的其他投資者人數有限的非流動性投資，因此如要出售此等投資的話，可能會有難度。

(10) 有些投資基金只允許在特定的交易日進行認購和贖回。交易日可能僅限於每隔一星期、一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才進行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基金不允許進行贖回，以致你必須在固定期限內持有該項投資。在沒有機會每日進行認購和贖回之情況下，你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將有關投資變現。

(H) 以資本支付股息的風險

一些基金可能會以其資本分配股息。即使基金提供高額的分配收益，也未必會為總投資 帶來正數或高額的回報，因為這做法會減少基金未來可供投資的資本，進而可能會降低 資本增長。以資本分配股息，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I) 新興市場風險

一些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屬於以下情況：(i) 會面對高於平常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風險， (ii) 所適用的會計、
審計和財務報告準則和慣例可能難以與先進國家的相比，及 / 或 (iii) 與證券市場更為發達的國家或地區相比，可能只有較低程度的政府監督和法例規管，而 且較不明確的稅務例和制度。該等基金的資本和收入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外匯管制、 財政法例的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基金的股份可能會有價格大幅波動之可能。

(J) 股票基金特有之風險

(1) 投資於股票證券的股票基金要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隨多種因素，例 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發行人的特有因素等而波動。

(2) 中、低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具有較低的流動性，其價格通常比較大市值公司股票 的價格更容易隨著不利的經濟發展情況而出現波動。

(3) 某些市場存在高度波動性，以及有潛在的結算困難，因此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 交易的證券發生重大價格波動，以致可能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K) 債券基金特有之風險

(1) 信用與違約風險：如其基礎債券的發行人當中有人破產，該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2) 利率風險：如果市場利率上升，債券價值便可能會下跌。因此，債券基金的價值 也可能隨之下跌。

(3) 高收益債券基金面對的風險： 此類基金將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券，這些債券或會被視為投機性 債券，並且或會包括無評級債券和違約債券。因此，與投資於較高評級但收益較 低的證券之基金相比，投資於此類基金將面對更高程度的信用風險。

(L) 貨幣市場基金特有之風險

如前文所述，基金投資與銀行存款不同。此等基金並無義務按照原來發行價贖回單位， 而且此等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你可能無法取回原來投資於此等基金的金額。

(M) 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特有的風險

你須注意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涉及人民幣匯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就你投資於人民幣基金而言，持有非人民幣須承受人民幣兌換至其持有貨幣之匯率波動。若你希望或擬將你贖回款項(以人民幣計算)兌換至另一貨幣(例如港元)，則須承受有關外匯風險及可能因該兌換而承擔重大資本損失。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除一般匯率風險外，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另外，如基金的相關投資不是以人民幣計值，或會因買入或賣出相關投資而涉及多重貨幣兌換費用，並且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為應付基金的贖回要求與其他資本需求 (例如支付營運開支) 而須沽售相關投資時所出現的買入與賣出差價所影響。

除人民幣匯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外，你亦須注意有關基金銷售文件內的其他風險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選擇可能有限、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贖回投資時未必可收回人民幣等(如適用)。

如基金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你須注意現時可供基金投資的中國內地以外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數量有限等，有關風險可能對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若你經由本行兌換人民幣以認購人民幣報價之基金，本行將以離岸人民幣(CNH)之匯率處理該兌換交易。

1.3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的風險披露

(A) 一般投資風險及基金風險

所有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都存在上文第 1.1 部分、1.2 部分所指的風險。本部分列出與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相關的其他一些風險。

(B) 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

(1) 所有投資都涉及風險。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我們並不保證基金投資組合必能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

(2) 就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我們乃使用我們認為合適的算法和方法，來構建一個投資組合。這過程乃以算法和規 則為依據，而不是試圖根據市場走勢來推介持倉。在作出推介時，我們的算法和方法可能會用到歷史市場數據。但是，不能保證基於歷史市場數據作出的推介在日後將能產生預期的結果。如果市場動態有變，有關算法和方法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限制;

(2A) 就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4 條由完整清單中向你展示的投資組合，我們使用以規則而不是根據市場走勢為依據的方法來構建向你展示的投資組合。我們可能會用到歷史市場數據構建該等投資組合。但是，不能保證基於歷史市場數據所構建的任何該等投資組合在日後將能產生預期的結果。如果市場動態有變，有關方法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限制;

(3) 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高度取決於當中包含的個別基金之表現。我們無法保證基金投資組合必能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

(4) 雖然我們定期測試和監察有關算法，但仍可能會出現非故意的錯誤或漏洞。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暫停提供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因此，不能保證有關算法不論任何時候都正確運作；及

(5) 就我們的理財服務提供的各種業績數據和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成功率及適用於你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4 條由完整清單中所選的投資組合的達成預計金額機會率， 均乃基於歷史市場數據，並採用本身附有某些假設的方法得出。業績數據和統計數字並不反映或預測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投資表現、或基金投資組合中任何基金的表現， 也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保證。

(C) 就你的理財目標而言，如由於有關算法未能構建投資組合的基金構成和各個基金所佔比重，以實現你的理財目標，又或如我們根據本條暫停提供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並導致你可能招致各種開支或遭受各種損失或損害，只要我們原已運用合理的技能，謹慎地測試和維護有關算法，我們便不必就以上情況對你負責。

(D) 你知悉並同意在你購買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有關投資組合之後:

(1)如果你變更原有之理財目標，我們可能會建議你贖回正持有的基金投資組合。如果你決定保留原來的基金投資組合或當中部分，該基金投資組合可能不再適合你。若你因為決定保留原來的基金投資組合，以致招致各種開支、遭受各種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及

(2) 如果你贖回基金投資組合當中的一部分，該基金投資組合可能不再適合你，或者可能已無法用以實現你的理財目標。

(E) 市場風險我們收到你的指示後，將儘快著手購入基金。但是，實際購入基金時，市場狀況有可能已發生變化。

基金投資組合中各個基金的價值可升可跌。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各個基金有可能會因不利的市場條件、基金被終止等原因而變得一文不值。基金投資組合中各個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以至長期而言，表現可能會各有不同。基金投資組合中任何一個以至多個基金的價值波動，都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這也會影響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夠產生預期結果從而達致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並且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可能不適合你。

(F) 合適性

(1) 就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投資組合，我們將根據《操守準
則》以及「理財服務條款」的第 3 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我們作出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在所有情況下都是適合的。但是，這並非保證你的投資必然能夠增值。而就你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4 條由完整清單中所選的投資組合，我們並無義務亦不會確保有關基金投資組合適合你。

(2) 我們進行的合適性評估，將會考慮在我們執行你的理財目標的相關指示時，我們當時為進行評估而獲得的資料。但是，若我們考慮的相關資料在其後有所變更，該合適性評估將不能加以顧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 匯率、利率、地緣政治發展（例如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以及你的個人資料和情況的變化。

(3) 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改變，其個別或結合作用都可能會影響有關投資在作出之後的合適性，甚至使有關投資變得不再適合。

(4) 如基金投資組合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實現你的投資目標，導致你招致各種開支或遭受各種損失或損害，我們亦不須對你負責，而這規定並不減損「理財服務條款」第 3.3 條之效力。

(G) 與你的理財目標的基金投資組合的推介和轉換相關之風險

(1) 我們並無義務審視、也不會持續審視你的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我們在合適性方面的義務只到進行相關評估時為止。這並非一項持續性義務，同時既不會、也不能夠考慮市場狀況和你的投資表現。監察投資的表現是你自己的責任。

(2) 若你通知我們關於你的有關資料已有任何變化，我們可能會根據「理財服務條款」 第 7.4 條至 7.10 條推介經修訂的投資組合，但這並非我們的義務。

(3) 除非經你指示進行，否則我們不會如警示通知所推介作出任何行動。如你未有向我們提供相關指示，或延遲提供該等指示，你持有的基金可能不再適合你，而有關後果應由你自行承擔。當你收到我們的警示通知

時，你應考慮有關影響並自行作出風險評估，在必要時尋求專業諮詢意見，然後自行作出決定。你在作出決定時，還應考慮將會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和其他收費），因為這些交易成本會影響投資的價值。

(4) 雖然我們處理你的指示時，將力求預計的買賣基金收益大致相同，從而保持你的相關投資的市值不變，但實際執行時可能會偏離這個意向，以致你的相關投資的市值或有升跌。

(5) 在基金的出售處理完成後，將儘快進行基金的購入。購入基金時，市場條件可能已發生變化，我們或需要為購入基金收取額外的認購費。若基金的實際出售收益不足以為購入基金提供資金（為免生疑問，特此表
明，該資金包括支付認購費），將有需要向你尋求額外的資金。如你未能提供額外資金，則可能無法購入部分以至全部基金；在該情況下，你將只有局部執行的投資組合，因此可能無法實現財富目標金額，該局部執行的投資組合也可能不適合你。你應考慮由此產生的影響，並自行作出風險評估，在必要時尋求專業諮詢意見。

(H) 局部執行風險

由於市場狀況、交易暫停、價格劇烈波動、理財服務暫時停止等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指示，購入或出售完整構成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在該情況下，你將只有局部執行的基金投資組合，因此可能無法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及該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基金投資組合也可能不適合你。你應考慮由此產生的影響，並自行作出風險評估，在必要時尋求專業諮詢意見。

(I)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的終止 / 暫停

(1) 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或暫停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一經終止，或在其暫停期間，我們將未能提供 GoWealth 智能理財顧問服務項下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介投資組合以助實現你的理財目標、為你的理財目標提供警示通知提醒你將一個基金投資組合轉換為另一個基金投資組合或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基金持有量，跟蹤你的理財目標或投資計劃的進度，以及收取、處理或執行關於任何基金投資組合的指示等服務，將一概停止）。

(2) 你明白並同意，如果未能提供以上服務，你持有的基金投資組合(如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可能不再適合你，並且可能無法用以實現你的理財目標及 / 或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

(J) 基金投資組合的處置

你可出售在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如果你出售基金投資組合裏的基金之部分權益，餘下的基金持倉可能無法助你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另外，如果你出售部份在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的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所有基金，你餘下持有的基金可能不適合你。

(K) 監管風險

如果你因持有基金投資組合當中任何基金，導致與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例不符或者可能不符之情況，我們或有可能需要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和法例強制出售有關基金。在該情況下，餘下的基金持倉可能無法助你實現財富目標金額或預計組合金額。另外，如果基金投資組合屬我們根據「理財服務條款」第 5.2 條或第
7.4 至 7.10 條向你推介，你餘下持有的基金可能不適合你。

(L) 投資策略風險

你明白，我們的理財服務所涵蓋的基金投資組合，其投資策略風險可能會根據你的客戶風險評級和客戶投資概況而有所不同。你的客戶風險評級和客戶投資概況越是顯示你進取，應用程式向你展示的推介投資組合越有可能包含較大比重的較高風險之基金或基金類別。

(M) 集中風險

各個基金投資組合可能只有有限程度的多元化。基金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某一個或某幾個市場行業、資產類別或特定市場，而這對於投資表現可能會有負面影響。多元化程度較低的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會對經濟、商業、政治或其他方面的變化更為敏感，進而可能導致你持有的基金投資組合價值出現大幅波動。

1.4 外匯交易涉及的風險披露

(A) 外匯風險

外匯市場或會發生不可預測的波動，並可能受到複雜的政治和經濟風險所影響。因此，如果你在任何外匯交易中 (i) 將港元兌換成其他的指定貨幣及 (ii) 將其他指定貨幣兌換成港元，該等外匯交易將面對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因此，你可能會蒙受損失。

(B) 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乃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基礎，在外匯條款項下進行外匯交易。因此，你將面對我們未能根據外匯條款履行義務之風險。

1.5 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涉及的風險

(A) 一般投資風險：證券價格波動不定，波動幅度有時更會很劇烈。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有可能變得一文不值。買賣證券很有可能會招致損失而非獲利。

(B) 創業板股份風險：創業板股份涉及較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創業板上市公司未必有盈利往績，亦未必有義務預測未來盈利。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較低。你應在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較高的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代表其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創業板股份的最新資料可能只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取得。創業板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有疑問或未能理解，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Nasdaq-Amex 證券的風險：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證券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你在買賣試驗計劃證券前，應諮詢持牌或註冊人士並熟悉試驗計劃。你應注意，試驗計劃證券並非以主板或創業板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形式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監管。

(D)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風險：(i) 市場風險：投資者須承受 ETF 所追蹤的相關基準的風險。由於 ETF 的固有性質，ETF 經理並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你須承擔與 ETF 相關基準相關的損失風險。(ii)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是 ETF 表現與其相關基準表現之差異，可能由總開支比率、相關基準成分變動及 ETF 類型（即實物或合成）等因素產生。ETF 的總開支比率可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印花稅、法律及審計費、保管費。估計總開支比率不一定代表追蹤誤差，因為 ETF 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的股息及其他收入；而合成 ETF 所承擔的間接成本可能只反映於其持有的衍生工具市值。(iii) 折讓或溢價買賣風險：ETF 可按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其市場價格受市場因素如供求影響。在市場高度波動及不明朗時期，或追蹤受直接投資限制的特定市場或行業的 ETF，較可能出現此情況。以溢價買入 ETF 的投資者，即使出售時資產淨值較高或 ETF 終止時，仍可能蒙受損失。(iv) 流動性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提供的市場莊家活動均有效，或 ETF 可一直維持活躍交易。如市場莊家違約或停止履行其職能，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 ETF。(v) 交易對手風險：就合成 ETF 而言，即使其獲交易對手提供全額抵押，仍須承受與相關衍生工具發行人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如該等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合約承諾，ETF 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衍生工具發行人亦可能存在集中風險，以及潛在傳染及集中風險。

(E)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風險：(i) 發行人違約風險：如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發行人無力償債及違約，投資者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對該發行人持有的任何資產並無優先申索權。請留意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信譽。(ii) 非抵押產品風險：由於非抵押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並無資產作抵押，如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請閱讀上市文件以確定有關產品是否屬非抵押產品。(iii) 槓桿風險：某些交

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類別（例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具槓桿效應，其價值可按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迅速變動。(iv) 到期風險：大部分交易所買賣產品均設有到期日，到期後可能變得毫無價值。你應選擇具適當年期及到期時間範圍、符合其交易策略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v) 異常價格變動風險：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可能因市場供求等因素高於或低於其理論價格。(vi) 匯率風險：如你買賣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計價，可能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從而對相關資產及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vii) 流動性風險：聯交所等交易所要求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發行人就每一發行委任流通量提供者，以提供雙向報價便利產品買賣。如流通量提供者違約或停止履行其職能，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前，你可能無法買賣該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

(F) 槓桿及反向產品（「L&I 產品」）風險：L&I 產品是以基金形式構建的衍生產品。與傳統 ETF 不同，L&I 產品通常被稱為「每日」產品，因其目標是每日提供相關指數回報的倍數或相反回報。主要風險包括：(i) 投資風險：買賣 L&I 產品涉及投資風險，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ii) 槓桿風險：使用槓桿會放大槓桿產品因相關指數變動或匯率波動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iii) 即日投資風險：L&I 產品的槓桿因子可在交易日內因市場變動而改變，但通常只會於日終重新調整。L&I 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相關指數的槓桿 / 相反回報。(iv) 非傳統回報模式：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相關指數每日回報的相反回報。如相關指數長時間上升，反向產品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價值。(v) 反向產品與賣空的分別：投資於反向產品有別於建立淡倉。由於重新調整，在波動市場及方向頻繁轉變的情況下，反向產品表現可能偏離淡倉。(vi) 流動性風險：重新調整通常於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盡量減低追蹤差異。較短的重新調整期間可能令 L&I 產品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及較高流動性風險。(vii) 長期持有風險：L&I 產品並非擬持有超過重新調整間隔（通常為一日）。每日重新調整及複合效應會令 L&I 產品於超過一日的期間表現，在金額及可能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 / 反向表現，且在波動市場中偏離更為明顯。(viii) 重新調整活動風險：概不保證 L&I 產品可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監管限制或極端市場波動可能對重新調整活動造成不利影響。(ix) 投資組合周轉風險：每日重新調整較傳統 ETF 產生更高水平的投資組合交易，因而增加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佣金。(x) 相關性風險：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均可能降低 L&I 產品表現與相關指數每日槓桿 / 反向表現之間的相關性。(xi) 終止風險：如所有市場莊家辭任，L&I 產品必須終止。

(G) 衍生權證（「衍生權證」）風險：(i) 衍生權證賦予你在指定到期日前按預定價格（或行使價）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的權利。結算通常於到期時以現金方式進行，而非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ii) 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股票、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一籃子證券。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分為認購證及認沽證。認購證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在某段期間內按預定價格向發行人買入指定數量的相關資產；認沽證持有人則有權但無義務在某段期間內按預定價格向發行人賣出指定數量的相關資產。(iii) 衍生權證價值會隨到期日臨近而遞減，因此不應視為長期投資。此外，衍生權證價格亦會隨相關資產的引伸波幅而波動。

(H) 界內證（「界內證」）風險：(i) 到期時預定定額付款：界內證持有人在到期時可收取預定定額，金額取決於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格或水平於到期時是否處於或落在（「界內」）或處於（「界外」）上限及下限行使價或水平之外。結算只會於到期時以現金方式進行。若界內證於到期時界內，你將就每份界內證收取 1 港元；由於到期最高預定定額付款為 1 港元，界內證不應以高於 1 港元買賣，如以高於 1 港元買入，將蒙受損失。若界

內證於到期時界外，你將就每份界內證收取 0.25 港元。(ii) 價格變動：與衍生權證比較，界內證價格因產品性質而對相關價格或水平、到期時間及引伸波幅作出不同反應。在產品年期內，界內證價格可能與相關價格或水平同方向或不同方向變動，視乎相關價格或水平與上限及下限行使價或水平的比較而定。(iii) 槓桿風險：界內證內含的有效槓桿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時間，以及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格或水平與下限及上限行使價或水平的比較。如界內證接近其下限或上限行使價或水平買賣，預期會有較高有效槓桿；其他情況則相對較低。界內證臨近到期時，有關有效槓桿差異會被放大。(iv) 時間值：一般而言，當相關資產處於或等於上限及下限行使價或水平之內，其到期時界內的可能性會隨時間增加，故投資者收取界內證時間值，界內證價值會隨時間上升；當相關資產處於上限及下限行使價或水平之外，其到期時界內的可能性會隨時間下降，故投資者支付界內證時間值，界內證價值會隨時間下降。

(l) 牛熊證（「牛熊證」）風險：(i) 牛熊證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投資者毋須支付全數價格直接擁有該資產。牛熊證可分為牛證或熊證，設有固定到期日，讓投資者可就相關資產持看好或看淡觀點。牛熊證通常由獨立於相關交易所及相關資產的第三方發行。(ii) 在牛熊證的有效期內，當相關資產價格達到某一水平（或「收回價」），將由發行人收回。如到期日前達到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立即終止。(iii) 牛熊證設有即日「敲出」或強制收回特色。當相關資產價格等於強制收回價 / 水平時，牛熊證將停止交易。在此情況下，你只可收取根據上市文件由產品發行人計算的已終止牛熊證剩餘價值（可為零）。(iv) 牛熊證發行價會計入融資成本，該等成本按上市文件列明公式計算。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步減少。牛熊證年期越長，總融資成本越高。如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將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

(J) 香港市場碎股交易風險：香港股票的買賣單位一般為一手。「碎股」指少於一個交易單位（一手）的證券數量。由於碎股流動性較一手股份低，碎股訂單處理時間可能較長，且成交價格通常不會優於同一股票以一手交易的價格。此外，碎股交易的出售所得款項可能少於交易成本（包括佣金及收費）。

(K) 美國證券交易風險：(i) 監管制度及法律制度差異：美國市場可能受與聯交所不同的規例規管，可能影響為確保你於海外持有的美國證券獲妥善分隔及保管而設的保障水平。美國市場的結算及交收周期亦可能不同，從而影響你可取得的交易價格資料以及交收所需時間。美國證券的披露標準未必與聯交所上市投資產品適用標準相同。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差異亦可能影響披露資料的質素及可比性。此外，美國法律可能禁止或限制將因投資美國證券而產生的資金（包括資本、出售所得、利潤、股息及利息）自美國匯出，概不保證你能匯出該等資金。美國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購買的投資產品金額或種類，從而影響相關美國證券的流動性及價格。(ii) 不同費用：你可能須就買賣美國證券支付額外費用（例如經紀費及任何佣金）及溢價（如適用），這將影響你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損失。(iii) 稅務影響：出售所得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在美國繳納稅項、徵費、關稅或收費。持有任何形式美國證券的投資者須就所得股息繳納預扣稅。你所得的任何美國來源收入，包括利息或股息，均須繳納美國預扣稅。經紀人須就向外國人士支付的該等收入預扣最多 30% 稅款。(iv) 交易對手風險：美國市場交易一般由在該等市場擁有交易及 / 或結算權的經紀人執行。所有根據你指示與該等交易對手執行的交易，均取決於其各自妥善履行責任。相關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可能導致持倉在未經你同意下被清算或平倉，及 / 或導致難以取回你於海外持有的美國證券。(v) 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美國市場受美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影響，而該等發展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vi)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保障：美國證券交易不會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申索權。如保管人出現信貸問題或失責，你的美國證券可能不受保障。

(L) 美國股票及 ETF 碎股（「美國碎股」）交易風險：(i) 買賣美國碎股時，你可能承受經紀人的信貸風險，因經紀人或其關聯公司將作為交易對手，並以主事人身份執行任何買入或賣出交易中的美國碎股部分。對於同時包含整股及美國碎股的訂單，經紀人將作為整股部分的代理人，並作為碎股部分的主事人。整股訂單將繼續以代理身份處理。(ii) 由於美國碎股不可轉移至另一經紀人，轉倉前須先沽售美國碎股，這可能產生稅務影響並導致佣金收費。為執行轉倉要求，經紀人將按其定價機制向你購買美國碎股並收取佣金。(iii) 你不享有投票權，亦不能就美國碎股相關的公司行動作自願選擇；對於少於一股的持倉，我們不會向你提供任何股東文件。然而，你仍會收取股息付款，或在某些股票股息情況下收取股息股份或相當於股息股份的價值，並一般參與任何拆股、合併或其他強制性公司行動。(iv) 經紀人只可接受若干類型的美國碎股訂單（例如只接受市價盤、限價盤）。如你選擇就含有美國碎股部分的訂單提交未能即時成交的限價盤，碎股部分可能要待訂單變為可成交後才執行（甚至可能完全不執行），即使若以整股數量提交該訂單本可較早執行。(v) 就美國碎股顯示的市場價格未必是市價盤的執行價格。最終執行價格可能與輸入的現金金額不同。

(M) 盤後交易及接近開市時發出訂單的風險：(i) 提供盤後交易並不構成建議或保證於該時段下達的訂單必定成功或適合你。你須自行負責決定何時下單、如何指示以及下達何種訂單。(ii) 你亦應了解相關市場的交易時間及盤後交易風險。於盤後交易時段，由於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市場未連接、新聞公布及買賣差價較闊，你的訂單可能只獲部分執行或以較差價格執行。(iii) 接近交易時段開市時，相關市場在價格及可供成交數量方面可非常波動。此外，相關市場的數據傳送可能緩慢甚至暫時無法取得。因此，概不保證於或接近開市時發出的訂單可按最佳掛牌價格成交。

1.6 首次公開發售（「IPO」）涉及的風險披露

(A) 超額認購：IPO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出現超額認購。公司可能會進行分配程序，以決定投資者是否可獲分配股份及分配數量。投資者可能認為在超額認購情況下不會獲得全數分配，因而可能傾向認購較原本擬認購更多的股份。然而，如 IPO 並未超額認購，投資者將獲得所申請的全部數量並須承擔全部成本。

(B) 市場風險：股份在股票市場開始買賣後，股價可能跌穿其首次公開發售價。股價將隨時間波動。

(C) 公司風險：你應了解所投資公司的情況及業務，並應詳閱招股章程、財務報告，甚至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尋求專業意見。

1.7 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涉及的風險披露

(A) 新資產類別及新創新風險：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屬相對較新的創新，可能較傳統資產風險更高。因此，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市場可能出現快速價格變動及不確定性。由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使用及接受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難以評估其日後發展。由於許多司法管轄區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發行人的監管不足，投資者執行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所附權利的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虛擬資產發展放緩、停止或逆轉，可能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B) 估值、價格波動及價值損失：虛擬資產一般沒有內在價值，亦不獲任何政府、銀行或實物資產支持。目前並無普遍接受的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估值原則。其價格主要依賴投資者信心以及市場供求。由於發現違規行為、市場操縱、虛擬資產性質改變、政府或監管行動、法例變更、交易所或服務提供者暫停或撤回支持、公眾情緒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且波幅甚高。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全部投資。

(C)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買賣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平台通常不受適用於傳統金融市場的嚴格監管及投資者保障規管，故可能因盜竊、欺詐、保安漏洞或技術故障風險增加而更易受市場失靈影響。概不保證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市場或平台會發展或持續存在，亦不保證現時接受若干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式的商戶將來會繼續接受。此外，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或按預期價格平倉或變現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持倉，因為相關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可能缺乏活躍市場參與者，而二級市場價格具短期及波動特性；當虛擬資產流動性池規模細小且分散時，波動性可能進一步放大。

(D) 市場操縱風險：由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有限或未受監管的情況下運作，投資者可能因投資者保障措施不足或缺乏而承受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及價格透明度不足的風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能缺乏與成熟且受規管的證券、衍生產品及傳統資產交易所相同水平的保障。若干虛擬資產的持有可能集中於少數持有人，其價格可能被操縱。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參與者亦可能採用複雜交易策略。如上述問題出現，買賣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E) 欺詐風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容許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於其平台買賣前，未必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因此，若干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可能被用作欺詐投資者的計劃，欺詐計劃受害人可能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F) 監管及法律不確定性風險：在許多司法管轄區，虛擬資產一般被視為虛擬商品，並不構成法定貨幣。因此，虛擬資產未必享有與傳統資產相關的同類法律及所有權權利。此外，虛擬資產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構成「財產」仍存在法律不確定性，這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所有權申索。

(G) 監管不確定性風險：規管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法律及法規仍未成熟且不斷發展，可能對其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由於監管變更，虛擬資產投資性質可能被改變，虛擬資產的使用及兌換以及其交易所在的區塊鏈網絡或場所的運作可能受到限制。某種虛擬資產可能因市場中斷引發不可預測的政府干預而突然變成非法。

(H) 交易對手風險：參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服務提供者（例如保管人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可能是未受高度監管甚至未受監管的私人公司。因此，其未必受與傳統金融市場服務提供者相同的嚴格規例及透明規則規管。超出該等服務提供者控制範圍的法律及監管變更，可能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此外，投資者或會面對投資於欺詐項目的風險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I) 缺乏法定保障的風險：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未必受任何法定投資者賠償及保障計劃保障。因此，與受香港法律規管的其他傳統投資產品相比，買賣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保障水平可能較低。

(J) 利益衝突風險：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可同時作為客戶代理人及主事人。其可促成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首次發售（例如首次代幣發行）及類似傳統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交易。如該等營運者未受監管，可能難以識別、監察及管理利益衝突。

(K) 私鑰遺失風險：進入及進行虛擬資產交易需要將私鑰儲存在虛擬資產錢包中。如私鑰遭入侵或被盜，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取用及虛擬資產損失。此外，如私鑰遺失或被遺忘，存放的虛擬資產的取用權將不可逆轉及永久喪失，投資者將無法取回或轉移虛擬資產以實現任何價值。

(L) 可擴展性及性能風險：若干虛擬資產可能因可擴展性問題而難以有效處理大量交易，導致延誤、交易費較高、網絡性能受限，甚至網絡中斷。

(M)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虛擬資產通常以匿名方式交易或持有。匿名性增加了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兌換相關的固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如相關虛擬資產因犯罪活動而成為執法行動目標，投資者可能難以收回其虛擬資產投資。

(N) 會計及審計風險：目前並無共同標準及慣例供核數師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存在、所有權及估值執行鑑證程序及取得充分審計證據。

(O) 空投風險：為作市場推廣，虛擬資產開發者有時可能向若干虛擬資產持有人免費派發虛擬資產，通常稱為「空投」。你應注意，該等虛擬資產可能因大量或頻繁空投而出現重大及意外的價值下跌。

1.8 虛擬資產 ETF 涉及的風險披露

投資於虛擬資產 ETF 會間接或直接承受與相關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因此，任何對相關虛擬資產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影響相應投資產品的價格。因此，除 ETF 的主要風險外，你亦應注意上文所述與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相關的風險。

1.9 虛擬資產衍生產品（例如虛擬資產期貨）ETF 涉及的風險披露

(A) 產品性質：投資於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會間接或直接承受與虛擬資產衍生產品有關的風險；由於相關虛擬資產具投機性以及衍生產品交易使用槓桿，相關風險屬固有風險。歷史數據顯示虛擬資產價格波動顯著，亦曾出現異常價格變動事件，這意味著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可能蒙受超過其投資金額的損失。所有與相關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於買賣虛擬資產衍生產品時均可能被放大。

(B) 新產品及投資風險：虛擬資產衍生產品屬相對較新的投資產品，歷史紀錄有限。此外，虛擬資產衍生產品並不保本，亦概不保證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C) 定價差異：虛擬資產期貨合約反映虛擬資產未來價值，而虛擬資產現貨價格反映即時交付的虛擬資產價格。虛擬資產期貨合約價格與虛擬資產現貨價格之差異，會使釐定虛擬資產期貨合約價值極具挑戰性。因此，虛擬資產期貨 ETF 的表現可能遜於與相關虛擬資產現貨價格掛鈎的類似投資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虛擬資產。

(D) 流動性風險：虛擬資產期貨市場仍在發展，與較成熟的期貨市場相比，可能呈現較高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時期。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持有大型虛擬資產期貨倉位會增加流動性不足風險，使出售持倉較困難並可

能導致較高損失。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找到願意按所需價格及數量進行交易、買入或賣出的交易對手。此外，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的轉倉策略及分散其期貨持倉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E) 槓桿交易風險：投資於涉及虛擬資產槓桿交易資產（例如虛擬資產期貨）的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會增加對相關虛擬資產波動性的風險承擔。這是因為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可能對已存入的保證金產生較大比例的影響，而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可能蒙受超過其投資金額的損失。

(F) 單一資產或單一期貨合約波動風險：與通常追蹤多元化股票指數的傳統 ETF 不同，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與單一虛擬資產掛鈎，使你承受該虛擬資產的高價格波動。該波動性可能顯著高於多元化股票或商品指數。對於持有單一期貨合約的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你將承受高度集中風險。

(G)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期貨型 ETF 需要「轉倉」期貨合約以維持虛擬資產風險承擔（即出售即將到期的現有期貨合約，並以較後到期的期貨合約取代）。如較後到期合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合約價格，出售即將到期合約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購入相同數量的較後到期合約。這可能導致轉倉成本或負轉倉收益造成損失，對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若干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採用主動投資策略，讓 ETF 經理可更靈活管理轉倉成本，例如調整投資組合成分及轉倉時間。你應仔細研究 ETF 的投資策略。其後，如期貨市場普遍因較高轉倉成本及負轉倉收益而蒙受損失，這可能反映於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的資產淨值。

(H) 營運風險：經紀人、參與交易商或期貨交易所可能於極端市況下施加強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限制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的期貨持倉，或迫使其強制清盤。相關 ETF 經理在該等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可能對相關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的運作、二級市場交易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I) 保證金風險：如市場走勢不利於期貨持倉，虛擬資產衍生產品期貨 ETF 可能須於短時間內追加保證金以維持交易持倉。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可能須以不利價格變現資產以應付補倉要求，導致重大損失。

(J) 持倉限額風險：若干虛擬資產期貨可能不時存在法定持倉限額。例如，目前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持有比特幣或以太幣期貨合約設有法定持倉限額。如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的持倉達到相關虛擬資產期貨的持倉限額，可能無法購入進一步期貨合約，影響新 ETF 單位的創設。此差異可能導致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單位的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K) 價格限制風險：若干交易平台可能對虛擬資產期貨施加動態價格波幅限制。當價格波幅限制已達到，交易可能暫停，或不得以超出該限制的價格進行交易。這可能限制虛擬資產衍生產品 ETF 於某一時間內按若干價格投資於虛擬資產期貨的能力。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摘要（「摘要」）

本摘要概述關於當你（作為客戶）與 Welab Bank Limited（「銀行」或「我們」）進行理財投資產品交易時就執行交易指示的資訊。

本摘要旨在披露我們為你提供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情況；我們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原則及指引；及我們於不同類型的金融產品和在某些情況下，如何考慮以最佳條件執行因素執行交易指示。

1. 代客執行的交易

當我們為你並代表你進行交易時（即代客執行的交易），我們負有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

2.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因素

當你的交易適用於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時，我們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以確定如何執行你的交易指示。請注意，根據你的交易指示和/或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可按照個別情況優先考慮某些因素，以履行我們的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責任。其主要因素包括：

- 價格；
- 成本；
- 交易獲執行的速度；
- 交易獲執行的可能性；
-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數量及其性質；及
- 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當我們收到你的交易指示，其包括處理及執行該交易指示相關的特定指示，我們會在符合法律、合規及監管要求的先決條件下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按照你的特定指示為你執行相關的交易指示。請注意，提供特定指示以特定方式執行交易指示，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執行交易過程中依照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指引，而你的交易可能未能以在該等情形下之最佳條件成交。按照你的特定指示行事，我們即已履行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責任，即使我們無法完全依照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指引。

3. 執行因素的適用範圍

以下列出適用於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指引的由我們提供的理財服務的交易類型，以及我們如何在執行交易時獲得最佳結果的詳情。

- 投資基金/ 互惠基金

每個基金都有其交易程序，並於基金章程或銷售文件列明。我們將遵守這些程序，包括提交交易指示的截止時間。如我們因你的交易指示時間而無法遵守交易指示的截止時間，你的交易指示交易指示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提交。

- 交易所買賣證券

我們將透過第三方經紀人執行你的指示。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指示將按收到指示的時間順序及時處理，以提交予經紀人再提交至相關交易所。

- 其他產品

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財服務，適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指引的相關產品為投資/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證券。我們將在開始提供新服務時相應地更新本摘要。

4. 管治及審視流程

我們會就適用範圍內的交易，評估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成效，以提供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本摘要會定期更新，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行業、業務和其他發展。

如你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3898 6988 或經電郵 wecare@welab.bank 聯絡我們。

此為英文版本譯本，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十月

版本號：WBL202610